

西平县宋集镇人民政府西平县宋集镇
朱明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西平县宋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傲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西平县宋集镇人民政府（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傲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为高质量地完成西平县宋集镇朱明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的施工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西平县宋集镇人民政府西平县宋集镇朱明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平县宋集镇朱明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路基碾压、18cm厚C25混凝土面层、20cm厚C20混凝土面层。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工期：60日历天。

三、项目经理：刘全党。

四、质量目标

本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要求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即为结算价，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零贰佰捌拾元伍角捌分¥: 3000280.58 元。

六、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完成至 80%以上，经审核后拨付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竣工决算审定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七、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 收到乙方申请验收后 3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2. 乙方义务

- (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 (2)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3)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平县宋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傲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琳琳(签字)

法定代表人：苏俊晓(签字)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